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或“公司”）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对四会富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 2、培训地点：四会富仕会议室
- 3、参加培训人员：四会富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 4、培训主题：关于股东、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三会规范运作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案例与法律法规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三会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讲解和说明。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培训期间，参会人员认真听取介绍并积极参与讨论，对培训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记录。通过本次培训，参会人员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并掌握了减持的

要求和限制性规定，明确了在减持事项中涉及的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卫杰
张卫杰

曾文强
曾文强

